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0,867,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0,82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765,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718,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4审议通过《新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90,8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8%;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综上,议案3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祝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6,000元。

注: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28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朱晓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1月2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本院")的《复函》【(2023)鲁0613破2号】及《决定书》【(2023)鲁0613破2号之一】。莱山区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的《复函》【(2023)鲁0613破2号】及《决定书》【(2023)鲁0613破2号之一】,莱山区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继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的报告》,报告中载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向管理人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管理人调查认为,债务人具备继续营业的能力和条件,具有继续营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最大限度减少债务人的经济损失,维护各方利益及社会稳定,有利于重整工作的推进和重整目标的实现。债务人继续营业将有利于广大债权人、职工和相关各方的利益,管理人将对债务人经营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决定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研究,我院同意管理人关于债务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决定。同时管理人应做好债务人经营过程中财产安全和职工稳定的监督工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4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目前其内部治理机构仍保持正常运转,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在职,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人员条件。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最大限度保障申请人正常运营,有利于维持企业财产价值,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申请人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正常,能够维持生产经营。申请人保证在自行管理期间仅为保持正常生产需求,不对债权人个别清偿,营业收入、费用支出及时向管理人报告,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自行管理不会造成破产财产价值贬损。

本院认为:申请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自行管理有利于申请人继续经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莱山区法院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邮箱:6729111@dfhy.cc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三、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0613破2号"《复函》;

(二)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0613破2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01,219,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8,920,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98,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298,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298,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4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82%;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4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82%;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4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82%;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4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82%;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5.00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4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82%;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颖、邢恩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 "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结合《问询函》相关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了释义"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所指具体名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4、控股股东的旅游资源以及控股股东及公司后续就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安排和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现有的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和公司后续就聚焦旅游综合服务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安排和发展规划 2、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补充披露了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的安排的原因; 3、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剩余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进一步安排及措施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二、天元供应链" 之"(十四)业务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对天元供应链所涉资产剥离背景、具体过程、天元物流业务转移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在"四、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之"(一)汽车销售公司"部分补充披露了恩施麟达的评估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之"(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在"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天元供应链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天元供应链的关联交易。 2、在"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3、在"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9,292,754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002名调整为1,915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0,759,246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2022年7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23特变股份MTN003,代码:102383168),发行额度10亿元人民币,期限2+N年,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4日,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3.78%。上述中期票据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史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0052B

名称: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法定代表人:季俊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5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建发合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建发合诚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前述议案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安排项目合伙人谭哲先生、注册会计师侯璟怡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哲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达到五年,出于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的考虑,现指派合伙人谭红旭先生接替谭哲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综上,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谭哲、侯璟怡变更为谭红旭、侯璟怡。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红旭先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家。

谭红旭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